新平县关于举报黑恶犯罪线索的通告

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，社会安定有序，实现国家长治久安，全县各级公安机关欢迎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专项斗争，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。对于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，一经查实将按照《玉溪市公安局关于实行刑事犯罪线索举报有奖的通告》给予奖励；对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；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惩处。现将全县公安机关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通告如下：

**新平县公安局举报电话**：0877—110、0877—7011298，举报信箱：新平县古城街道办事处新平大道29号，邮编号码：653499，举报微信：搜索并关注“玉溪新平警方”官方微信留言举报，举报电子邮箱：1923754582@qq.com, 新平县公安局局长信箱 xpxgaj@yeah.net，举报联系人：白警官13987734932，龙警官：13577729366

**新平县公安局桂山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011067

**新平县公安局戛洒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391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漠沙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881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扬武派出所举报电话：** 7080242

**新平县公安局平甸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011761

**新平县公安局水塘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990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新化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610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老厂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660007

**新平县公安局者竜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910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建兴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770032

**新平县公安局平掌派出所举报电话**： 7710032

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凡发现以下行为即可向上述部门举报：

1、农村地区把持和操纵基层政权、侵吞农村集体财产的“黑村干部及幕后推手”；横行乡里、鱼肉百姓、暴力贿选，严重影响农村基层政权的“村霸”和“乡霸”和宗族恶势力；采取贿赂、暴力、欺骗、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农村基层换届选举的黑恶势力；

2、强占各类农贸市场，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敲诈勒索、聚众滋事，侵害群众利益的各类“菜霸”“行霸”“市霸”等黑恶势力；

3、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仓储物流等领域强揽工程，强立债权、恶意竞标、强迫交易、非法垄断经营、收取“保护费”、破坏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；

4、群众反映强烈的涉嫌高利贷非法讨债，以及采取故意伤害、非法拘禁、威胁恐吓等手段暴力讨债，或插手经济纠纷的“讨债公司”“地下出警队”“职业医闹”等恶势力；

5、在乡村、城郊、居民社区、娱乐场所，有组织的从事涉“黄、赌、毒、枪”的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败坏社会风气、危害社会治安的黑恶势力；

6、控制运营路线、抢拉客源、抢占货源、强占资料、强揽工程、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“路霸”“货霸”等恶势力；

7、由黑恶势力操控的黑导游，以及引发的强买强卖、寻衅滋事、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；

8、以高薪引诱招募员工，实施欺骗、敲诈勒索、强迫劳动等违法犯罪活动；

9、拉帮结派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。强拿硬要、称王称霸等破坏一方秩序带有黑恶势力性质的帮派势力；

10、其他涉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。

新平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2月26日